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謝亦棠

電話：05-5523353

傳 真：05-5343910

電子信箱：ylhg4824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二字第1045507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簡政便民，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針對說明三所列以外區域免再要求申請人(單位)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4年1月30日城海字第1041000263號函及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函辦理。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其中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2項「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及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9項「是否位屬國家及重要濕地何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本縣除說明三地段外尚無其他公告之相關區位。
- 三、為簡化行政服務縣民，在本縣轄內尚無其他新增之相關區位公告前，有關開發行為若位於口湖鄉植梧段、下湖口段、口工段、水井段、牛尿港段、後厝段以及麥寮鄉六輕段、吉安段、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楊厝段、雷厝段以外區域，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免再要求申請人(單位)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開發行為於相關地段內，請申請人(單位)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查詢。
- 四、本文件將公告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農業處-便民服務

-FAQ答客問內供參閱及下載。

正本：雲林縣政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內政部、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縣長李述勇

《裝》

《訂》

《線》